四川省启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现场查获一家隐蔽木器加工厂

“别藏了,玩躲猫猫,我们更专业”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王小玲

“别藏了,玩躲猫猫,我们更专业。”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局工作人员近日发了一条这样的微信,用诙谐幽默的话语,演绎出一线执法人员与违法企业之间的“猫鼠斗”,同时也表达了一种四川环保人的态度——我们为自己代言,做环保,我们是认真的。

有“猫腻”:木器加工厂“隐身”养殖场内

2018年12月3日起,四川省启动了为期两个月的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工作。

临近年关,冬日天气给原本水秀山青的的成都平原笼上了一层朦胧的雾纱。2018~2019年成都平原大气强化监督成都二组人员看着手机上黄色的AQI数值,不禁轻声道:“今天又是轻度污染了,大家要加油了。”

1月9日上午,监督组检查了建筑工地的露天刷漆、木料切割、土石方开挖等问题后,就在食堂简单地吃了个午餐,然后开始研究起了下午的检查区域范围:翻起当地提供的各种资料清单,又打开奥维地图,反复核对确认。

“临邛街道这一片企业很多,而且大多数是石材切割、木材加工、家具制作、塑料生产、汽车喷漆等废气贡献大户,我们去看看。”

监督组行进在蜿蜒的马路上,前方不远处的岔路口旁边,立着一块橙黄色的标识牌。

“快看看,前面这是一家什么厂?”走近仔细一看,标识牌上写着“瓦山家庭农场”,周边空地上还圈着几十只会打鸣的大公鸡。“哦,原来是个小农场啊。这种小型养殖场废气产生量不大,就别检查了。”

刚走远两三步,突然一名监督组队员说:“不对,养殖场背后咋有个十几米高的排气筒呢?这里面一定有什么猫腻,走,进去看看。”

监督组径直向厂区走去,引起了厂区外围人员的警觉:“你们干什么的?”

监督组人员把挂在胸前的执法证一亮,“环保检查的,这是我们的执法证。”

为锁定现场,监督人员三步并作两步,快步走向车间大门。只见一个个灰头土脸、蓬头垢面,还带着口罩的工人,从厂房里走了出来。通过他们身上的灰,就可以断定是喷漆房的工作人员。

谎言一一被揭穿,企业负责人哑口无言

监督组走进车间后,直奔喷漆房而去。企业负责人慌了,赶紧走过来说,“我们没有喷漆,企业正在整改。企业已经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而且马上还要上一套光氧催化氧化设施。”

“真的没有喷漆吗?喷漆房的灯怎么是开着的?喷漆房里面怎么有喷过的板材和打开的油漆桶?”监督人员手指着喷漆房说。

企业负责人辩解说:“板材是其他工厂帮我们喷完后,我们拿回来组装的,今天工人临时堆放在喷漆房里面的。”

监督人员用手摸了喷漆房里的半成品和油漆桶上的漆:“委托喷漆?拿回来组装?临时堆放?那为什么这个木板上的漆还是软的,还沾手?”

企业负责人继续强辩:“这段时间天气潮,湿度大,材料有点回润。”

而放在喷漆台上的一个工人作业记录本最终揭穿了谎言:上面白纸黑字写着生产时间(1月9日)、产品型号和数量。

监督人员问:“今天是几日?”

企业负责人答:“今天是9日。”

“那今天喷漆没有?”在事实和证据面前,企业负责人哑口无言。

监督人员继续追问,“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哪里?”

企业负责人回答说,“在管道里面。”

检查人员打开管道上的一扇门,走进去一看,除了厚厚的漆雾颗粒和强烈的刺鼻气味,什么也没有。企业负责人原以为管道这么脏,监督组不会细查,谎言再次被击得粉碎。

向当地政府现场交办企业存在的问题

监督组继续在厂区内勘察、拍照取证,并确认企业名称为“邛崃市临邛镇继红木器加工厂”。由于长期不规范生产,从打磨房墙体的洞口排出的粉尘,让本该翠绿的小树在冬日里早早地披上了白霜。

监督组把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一一向企业指了出来:喷漆房在使用,油漆未干,水帘除漆雾设施无使用痕迹,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未按要求加装活性炭;晾干房在使用,未完成UV光氧催化处理VOCs设施升级改造;打磨作业粉尘未收集处理,经墙体上的孔洞排放;切割粉尘未按规定安装布袋除尘设施,通过管道排入一个房间内,无组织排放突出;废油漆桶等随意堆放在厂区内,未按危废管理规定存放于危废间内。

同时,监督组将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向当地进行了现场交办,对企业主进行了教育,要求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并做好整改工作。

上海侦破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

5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上海市警方日前查处了一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共缴获烟花爆竹145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分局获悉,有人在辖区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警方随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过十余天的缜密侦查,发现以陈某(男,35岁,本区人)、程某(男,28岁,江西人)为首的5人团伙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嫌疑。

在掌握了几名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后,专案组在枫泾镇泖桥村将5人一举抓获,当场缴获各类烟花爆竹共计145箱,涉案价值5万余元。

经审查,陈某等如实交代了犯罪经过,其事先和上家程某联系好交易时间和地点,再安排张某、徐某驾车至G60浙江大云高速口,次日凌晨,程某雇佣汤某驾驶车辆在江西装货后至G60大云高速口与张某接头,随后在张等人的引导下经无名道口潜入金山区枫泾镇泖桥村进行交易。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程某等5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陕西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和辖区交警近日突击检查运输海鲜车辆尾气污染问题,现场对21辆疑似货车进行了检测,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查处,并要求在15日内维修复检。 王双瑾摄

无锡一公司擅自扩大产能被罚

企业被罚27万元,负责人被罚8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江苏省无锡市一家企业不按环保审批生产,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日前被处以罚款。

无锡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无锡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于2007年11月新建“年产焊锡膏(有铅与无铅)89吨项目第一阶段焊锡膏(有铅)10吨项目”,依法报批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

但该公司焊锡膏(含铅)产量超过原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核准生产规模的30%,属于生产规模的重大变动,同时超出产量部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并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

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取证,并对该企业擅自扩大产能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8万元,合计处以罚款35万元。

河源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随意排污者戴上“紧箍”

本报讯 广东省河源市近日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的适用范围、赔偿范围、赔偿义务人等,为随意损害生态环境的单位或者个人戴上“紧箍”。

《方案》明确了四种应当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存在后果特别严重、情节严重或者数量巨大等情形,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不过,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以及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不适用本《方案》。

《方案》指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自2018年起,河源市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从今年起,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到2020年,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法治化。

张勇波

东营有奖举报八种违法行为

查证属实的,最高奖励1万元

本报记者王学鹏东营报道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日前发布《关于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对涉及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偷排废水废液等八种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有奖举报,最高金额1万元。

《通告》规定,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环境违法行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0~10000元的奖励,包括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的奖励5000元,涉及危险废物总量超过三吨的奖励1万元;利用暗管、渗井等方式偷排工业废水、废液,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奖励1万元;非法向地下灌注工业废水的,奖励1万元;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锅炉、小炼油、小水泥、小钢铁、小玻璃、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小电镀、小漂染、小农药等十五“土(小)”、“新六小”散乱污企业,或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的,奖励5000元;工业企业向大气环境超标排放恶臭气体的,奖励5000元;工业企业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的,奖励5000元;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环境的,奖励1000元。

举报人应当提供环境违法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名称、详细地址以及基本违法事实等信息,并尽可能提供影像资料。

公 告

张培军(身份证号:132828197203197417);我局查处你(单位)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厂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城环罚字[2018]3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接到本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交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不服,收到本文书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行政执法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8日

法治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狠抓环境执法大练兵

去年前11个月行政处罚3622件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1~11月,全区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622件,罚款金额4.7亿元。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现了处罚案件数、罚款金额数、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四个历史最高”。

据介绍,内蒙古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地表水水源地、进口固体废物、垃圾焚烧发电等六大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为重点,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着力点,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全力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有序推进,突出打好蓝天保卫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去年前11月,内蒙古办理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分别是2017年的1.14倍、2.03倍。查处适用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案件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54件。

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41件,罚款金额6930万元;查封扣押案件307件;限产停产案件87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18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4件。全区7个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餐饮服务、渔业养殖、工业企业等63项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北京宣判一起土壤污染公益诉讼案

污染300平方米,赔了400万元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据北京检察网消息,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的夏书江等7人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一审宣判,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16年2月以来,夏书江等7人开始从事废机油收购工作,并将废机油储存在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一出租院内,因废机油的倾倒、储存不当造成遗撒和渗漏,污染院内土壤面积约300平方米。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后与公安、环保等部门沟通联系,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了院内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认为夏书江等7人的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调查终结后,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查。该院依法审查后,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包括:一、判令被告夏书江等7人共同将受污染土壤恢复原状,如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00万元;二、判令被告承担鉴定费用19.77万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日前经公开开庭审理,判决认定夏书江等7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造成了环境损害,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连带责任,判决夏书江等7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00万元,共同承担鉴定费用19.77万元,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助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出台了《北京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首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25条工作举措。其中,对污染大气、水、土壤的违法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是重要举措之一。

2019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将持续主动服务首都发展大局,以人民为依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保卫首都净土、碧水、蓝天。

大理宣判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处罚2万元,判决被告人原地造林

本报讯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日前对包某某破坏生态环境案开庭宣判,该案系当地首例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证据表明,自2007年起,包某某在经营碎石场期间,未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林地10.88亩,其行为对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在诉前程序中,围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要求,收集了案件相关证据,经报省、州检察院同意,依法向大理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庭经过审理,对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并当庭宣判,判决包某某犯非法占有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同时判决被告人按照大理市林业局指定的时间以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原地完成造林面积10.88亩。如不履行上述义务,则承担生态修复费用28.5万余元,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管护。

据介绍,该案是自民诉法修改赋予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职能以来,大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大理市为守护好绿水青山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重要体现。

张月生

阜阳市生态环境检察室挂牌

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本报讯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室挂牌仪式日前在阜阳市环保局举行,这将有利于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紧密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包来友表示,生态环境检察室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规范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审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严格按照法定范围程序履行职责,不干涉环保部门的正常履职活动。二是坚持以公共利益保护为核心,依法界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形,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对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法律监督。三是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检察机关通过督促环保部门依法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促进环保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环保部门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依法落实整改或者参加诉讼。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哲表示,阜阳市人民检察院设立生态环境检察室,是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视,体现了市检察机关对环保局工作的支持。设立生态环境检察室,将使我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手段更多、效果更好。我们将主动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主动为检察机关提供企业违法信息,密切合作,做好工作。

史春